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平沙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金平税费限改字〔2026〕081301号

缴费单位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文盛晖运输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92440404MAD7N2NR5Y

单位社保号：610413906281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根据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补缴托收单，你（单位）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费13,295.36元(包括利息和滞纳金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平沙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款(具体金额以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补缴托收单为准）。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梁宏军　　联系电话：0756-7266010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

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

平沙税务分局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